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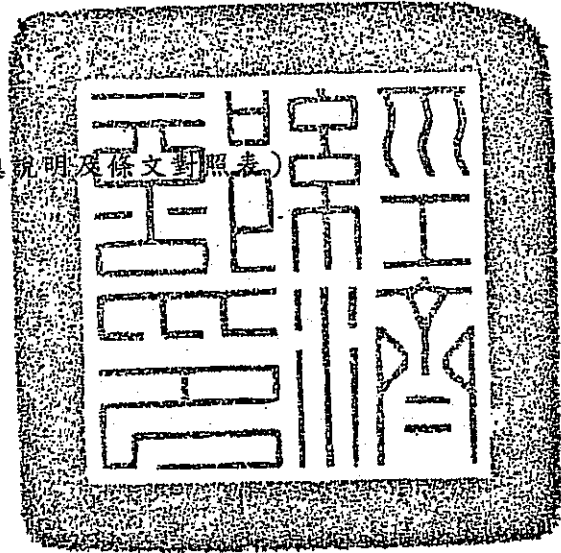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09720050420號

附件：「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正字標記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標準法第十一條。
- 三、「正字標記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33435107，聯絡人：彭琦珍。
 - （四）傳真：(02)33435126。
 - （五）電子郵件：jane.peng@bsmi.gov.tw。

部長 尹 登 銘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自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後，有關正字標記廠商廠址遷移須重新申請之規定，實務上得予簡化辦理，為達簡政及便民服務，爰作本次修正，共計修正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實務需求，對於申請正字標記產品檢驗作業，增列無法前往工廠抽樣時，得改由前往市場抽樣之彈性作法。(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為期簡化程序及便民服務，對於正字標記廠商之廠址遷移，無須再重新申請，改以提供品管認可登錄證明文件及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書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配合廠址遷移之作法修正，原規範因廠址遷移而廢止正字標記處分之情事已不適用，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申請者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前，應先向標準專責機關或認可試驗室申請產品檢驗。 前項機關(構)受理申請後，應派員前往申請之工廠實施抽樣，並對抽得之樣品依國家標準規定實施檢驗或監督試驗，作成報告書，送達申請者。<u>但無法前往工廠實施抽樣時，得至市場抽樣。</u> <u>認可試驗室無法前往工廠實施抽樣而採行市場抽樣時，須經標準專責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u>	第十條 申請者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前，應先向標準專責機關或認可試驗室申請產品檢驗。 前項機關(構)受理申請後，應派員前往申請之工廠實施抽樣，並對抽得之樣品依國家標準規定實施檢驗或監督試驗，<u>並</u>作成報告書，送達申請者。	一、為彈性申請正字標記作業程序，有關產品檢驗抽樣之作業，原係以前往工廠實施抽樣，惟面臨市場多元生產之影響下，多數產品流通之方式因應產品特性而有不同。因此，為能符合實務上需求，增列無法前往工廠抽樣時，得改由前往市場抽樣之作法，以為因應，爰修正第二項。 二、另為能監督認可試驗室能有效執行產品檢驗作業，明定須經標準專責機關核准始得辦理，爰增列第三項。
第十六條 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對於正字標記產品，每年得不定期在市場或向其生產製造工廠抽樣，實施產品檢驗；其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正字標記廠商。 正字標記廠商對於前項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報告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申請複核。 前項複核，得就備樣或重新抽樣實施檢驗。 未申請複核，或雖申請複核結果仍不符合第三	第十六條 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對於正字標記產品，每年得不定期在市場<u>購樣</u>，或向其生產製造工廠抽樣，實施產品檢驗；其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正字標記廠商。 正字標記廠商對於前項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報告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申請複核。 前項複核，得就備樣或重新抽樣實施檢驗。 未申請複核，或雖申請複核結果仍不符合第三	現行條文市場購樣方式係屬於後市場監督管理之作為，並非本條所規範之年度不定期產品檢驗作業，為避免執行疑義及配合第十條市場抽樣作法，爰刪除第一項購樣之文字，以期明確。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正字標記廠商應於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應依第一項規定再實施產品檢驗，並不再受理申請複核。 前項改正期間所生產製造之產品，不得使用正字標記。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正字標記廠商應於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改正；屆期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應依第一項規定再實施產品檢驗，並不再受理申請複核。 前項改正期間所生產製造之產品，不得使用正字標記。	
第二十條 正字標記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生產製造正字標記產品： 一、最近一年內工廠未有正字標記產品產製紀錄及品管紀錄。 二、最近三個月內經連續二次向工廠指定之市場抽樣及一次向工廠抽取正字標記產品樣品，均無法獲得實施檢驗所需數量或取得樣品之製造日期係在前次抽樣日期之前。	第二十條 正字標記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生產製造正字標記產品： 一、最近一年內工廠未有正字標記產品產製紀錄及品管紀錄。 二、最近三個月內經連續二次向工廠指定之市場購樣及一次向工廠抽取正字標記產品樣品，均無法獲得實施檢驗所需數量或取得樣品之製造日期係在前次抽樣日期之前。	修正理由如第十六條說明。
第二十二條 正字標記證書所載事項變更者，正字標記廠商應檢附原核准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申請換發證書。<u>但廠址遷移者，應於完成工廠登記後，檢附品管認可登錄證明文件影本、當年度評鑑或追查合格報告書，及六個月內之產品檢驗合格</u>	第二十二條 正字標記證書所載事項變更者，正字標記廠商應備具原核准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申請換發證書。<u>但廠址遷移者，須重新申請使用正字標記。</u>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證書，正字標記廠商應於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	實務上，對於正字標記換發證書作業中，廠商之廠址遷移情形不在少數，為期簡化程序及便民服務，並與 ISO 9000 品管制度作法一致，將重新申請正字標記作法，改以提供品管認可登錄證明文件及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書等，符合規定即可換證之作法，爰修正第一項但書。

<u>報告書。</u>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證書，正字標記廠商應於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改正。	驗證機構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改正。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應廢止正字標記，並追繳證書： 一、自行申請註銷正字標記。 二、正字標記產品所適用之國家標準經公布廢止。 三、正字標記品目經公告廢止。 四、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註銷。 五、解散或歇業。 前項廢止正字標記前所生產製造之正字標記產品，得於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繼續使用正字標記。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應廢止正字標記，並追繳證書： 一、自行申請註銷正字標記。 二、正字標記產品所適用之國家標準經公布廢止。 三、正字標記品目經公告廢止。 四、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註銷。 五、解散或歇業。 <u>六、廠址遷移。</u> 前項廢止正字標記前所生產製造之正字標記產品，得於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繼續使用正字標記。	配合第二十二條規定廠址遷移作法，由須重新申請調整為換證，因此，原應廢止正字標記處分之情事已不適用，爰刪除第六款。
第三十一條 認可試驗室於接到正字標記廠商提出產品檢驗申請時，應於市場或至生產製造工廠抽樣後，依國家標準規定項目執行檢驗，其檢驗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廠商，並送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備查；必要時，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	第三十一條 認可試驗室於接到正字標記廠商提出產品檢驗申請時，應於市場購樣或至生產製造工廠抽樣後，依國家標準規定項目執行檢驗，其檢驗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廠商，並送標準專責機關或第三者驗證機構備查；必要時，標準專責機關或第	修正理由如第十六條說明。

者驗證機構得至認可試驗 室現場查核。	三者驗證機構得至認可試 驗室現場查核。	
-----------------------	------------------------	--